

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决定书

(东吴)强拆决字[2024]第000002号

当事人: 许运春

地 址: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吴兴南村18号601室(户籍地址)

因你(单位)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的行为,本机关于 2024年8月15日 送达了《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(东吴)限拆字[2024]第000015号),并于 2024年10月12日 送达了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((东吴)催告字[2024]第000004号)。鉴于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及《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》第十七条第(三)项 的规定,现本机关决定于 2025年1月27日 实施强制拆除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武汉市东西湖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汉市东西湖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
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(印章)
2024年12月24日